



倪徵燠

淡泊从容在海牙

法律出版社

倪徵燠著

淡泊从容莅海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淡泊从容莅海牙/倪征燠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ISBN 7-5036-2772-7

I . 淡… II . 倪… III . 倪征燠-回忆录 IV . 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286 号

淡泊从容莅海牙

倪征燠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277 千

版本/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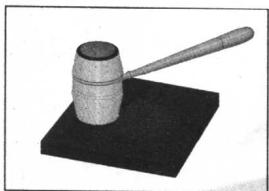
电话/63266794 632667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72-7/D·2484.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我的一生没有离开一个“法”字





●作者近照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PDF请购买:www.er tong book.com



●国际法院法官们开庭前，就开庭程序简短晤谈，右四为作者



●作者保存50年之久的东京审判判决书

序一

倪征燠先生回忆录《淡泊从容莅海牙》出版了,这是中国外交界和国际法学界的一件大事。将近一个世纪以来,倪老抱定爱国主义的信念,始终如一地将个人的前途和祖国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风雨飘摇的旧中国,为寻找救国救民之路,他蓄志学法,继而赴海外深造。学成回国后,教法律,当律师,任法官,并担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处首席顾问,直接参加了对二次大战的日本主要战争罪犯的审判。

新中国成立后,倪老长期担任外交部法律顾问,参与处理了大量的重大涉外法律案件。他不为名利,不求闻达,埋头钻研,为新中国的外交和国际法事业呕心沥血,贡献良多。难能可贵的是,倪老政治上孜孜以求,在年愈古稀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繁忙的外交实践之余,倪老还长期担任国际法教授,在国际法教学和研究领域辛勤耕耘,发表了大量有影响的论著,培养和指导了许多年轻的国际法学者和外交工作者。

1984年倪老当选为新中国首任国际法院法官。在9年的任期中,对于国际法院的工作及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离任后,虽已耄耋之年,但仍以“学习无间争

朝夕”自勉，笔耕不辍，历时盈年，完成本回忆录。倪老的学术造诣、敬业精神和高尚人品无不令人敬佩。

倪老一生学法、用法、司法，拿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一生没有离开过一个“法”字。倪老回忆录的出版，不但对于数十年来国际法在中国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对于进一步推动国际法的学习和研究也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大力加强国际法的研究。近年来，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为了适应我们面临的形势和肩负的任务，做好各个方面的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包括国际法知识。作为外交官，要学习国际政治、经济多方面的知识，而学习国际法知识也是非常必要的。我希望所有外交官、所有从事外事工作的同志，响应江总书记的号召，加强学习，继续为国际法的完善和发展作出努力，推动国际法朝着有利于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方向前进。

倪老以高龄当选国际法院的大法官，在他竞选前后和在任期间和我有过多次接触。他那永远乐观的情绪和对各种问题的独到见地，给我印象颇深。他言谈平实，寓意很深，每次见面，交谈甚欢。现在他写回忆录，以准确、简练、畅达自许，文如其人，我相信读者是会喜欢的。是为序。

錢其琛

1998年11月19日

序二

倪征燠法官是当代中国法学界的老人，学问渊博，在国际法和比较法领域造诣尤深。1991年他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会员，就是对他 在国际法学术上卓越成就的无可争辩的见证。

倪法官早年就读于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和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先后取得法律学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留美返国后，他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实际司法工作。1956年后，他一直在外交部任职，先后任专门委员和法律顾问。他曾为新中国对外关系中一系列重大事件提供宝贵法律咨询意见。在其回忆录中，他提及 1958 年我国领海声明和美国法院关于湖广铁路债券诉讼案的审理两件。他也曾以中国代表团的成员和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国际会议，包括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联合国海底委员会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条款草拟中各种文字文本之协调、统一和定稿是一项海洋法专业和文字修养要求极高的繁重任务，由与会国专家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负责。倪法官曾是该小组中代表中国的成员。该公约中文文本可谓在迄今联合国范围内制定的所有国际公约中文本中，文字上表达最为精确，同其他语文文本(如英，法

文本等)也最为一致。这一成就印记着倪法官的一份功绩。

倪法官的法律生涯最显著一点是他多次以个人专家身份参与国际立法和司法活动。1946年至1948年期间，他是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国际检察部的成员。他以严惩战犯的坚定立场，重在事实证据，参与对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主要罪犯提起国际公诉。1982年至1984年，还在他任外交部法律顾问期间，经联合国大会选举，他作为著名国际法学者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参与委员会重要编纂专题，如国家管辖豁免、外交信使和非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之地位、国际河流非航行使用法、国家责任等之研究，讨论和草拟条款，为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作出其一份贡献。

1984年第39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选举倪征燠法官为国际法院法官。众所周知，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其规约本身则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除审理国与国之间关于法律争端的诉讼案件外，法院还可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经联大授权的任何机构的请求发表法律咨询意见。倪法官于1985年2月正式宣誓就职。在他任职期间，国际法院审理案件颇多。倪法官认真深入地参与各个案件之审理，他昼夜孜孜不倦阅读和刻苦钻研成堆案件卷宗。他严格地以法律为依据，本着伸张国际正义和促进国际争端之和平解决的责任感，撰写每一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并积极参与法官集体评议和判决书草拟。他对审理案件所坚持的客观公正立场以及他的热诚和蔼的为人，博得

了与他共事之其他国籍法官之普遍称赞和尊重。1994年2月倪法官9年任期届满，告别荷兰海牙返回国内，从而结束他法律生涯中最高国际荣誉的一页。

最后，我感到十分荣幸和高兴，能有此机会为倪征燠法官的回忆录写序。读者能从倪法官这部著作了解一个爱国的中国知识分子和法学家在受尽帝国主义欺压的旧中国的经历以及他如何为新中国的外交斗争、国际正义事业和国际法的发展奉献他的杰出才华和全部精力。对倪法官在92岁高龄之际仍不懈努力，不辞辛劳，写作完成此部著作，实令人钦佩。我衷心祝贺倪法官这部回忆录的出版。

王文伟

1998年11月于国际法院(荷兰海牙)

* 本序作者现为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新中国成立后，共有5人担任过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的法官，倪老是最早的一位。今逢倪老回忆录出版，除不久前辞世的李浩培先生(原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外，均为本书的出版作序。

序三

我与本书作者相识已近 50 年。他比我大 7 岁。80 年代以后我称他为倪老，以示尊敬。其实，自从我们相识以后，我就认为他是一位受尊敬的国际法学者，学识渊博、和蔼可亲，并总是给人深刻的印象。几十年来，他主要担任国际法的实际工作，我则从事国际法的教学研究。我们相见聚谈，总以国际法为主题。我们是“国际法之友”。

倪老早年受教育于上海东吴法学院。东吴法学院在中国是两所著名法学院之一，所谓“南东吴，北朝阳”。它们培养了一批著名的法学家，如早期的吴经熊博士，曾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部任职多年的梁鳌立博士等。我感到亲切的是倪老和李浩培教授。他们同期在东吴法学院受教育，后来又同期在我国外交部担任法律顾问。倪老曾任国际法院法官，李浩培教授也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任法官。他们都是我所钦佩的国际法学者。不幸李浩培教授在任期四年即将届满前于 1997 年 11 月在海牙病逝。现在倪老是我特别感到亲切的老朋友。

为了祝贺倪征燠和李浩培两位国际法学者九十寿辰，中国国际法学会曾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庆祝会。我作为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在会上发表讲话，说明他们对中

国国际法的发展所作的重大贡献。全国各地 140 多位国际法学者怀着激动兴奋的心情出席会议,纷纷向二老祝贺,表示钦佩之情。正如中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长、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称:“他们的学术造诣、敬业精神和高尚人格无不堪称大家风范,令人钦佩”。倪老在会上表示,愿与大家一道,不断学习,并以“学习无间争朝夕”与大家共勉。这正是倪老终生努力学习和工作的一贯精神。

倪老多年担任国际法的实际工作,但是从未忽视国际法的研究。倪老在 1964 年发表一本专门著作《国际法中的司法管辖问题》,对这个重要的国际法问题深入探索,提出卓越的见解。这本书常为我国国际法研究者所依据和引用,已成为国际法在这方面的经典著作。1982 年,我开始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经我约请,倪老连续撰写两篇文章:“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问题”和“关于国家豁免的理论和实践”。这两篇文章刊载在《年刊》上,为《年刊》增添了光彩。倪老在国际法院工作期间,写了好几篇“意见”,虽是对案件的意见,其实是对专门问题的学术研究文章,颇为国际学界所重视。

倪老曾多年担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法院法官,工作成绩斐然,为人称颂,为国增光。我记得,两位前国际法院院长辛格和鲁达应邀来华访问并接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时,曾对我十分赞扬过倪老在国际法院的工作,认为他是国际法院工作中的支柱之一。前不久,在海牙,我遇到现任国际法院院长施韦贝尔,他也对倪老表示尊敬,称“倪法官是一个伟大的法官”。这个评语概括了倪

老在法院多年工作的功绩。

国际法研究院是世界上最崇高的国际法学术团体。倪老、陈体强、李浩培和我本人都先后当选为该研究院院士。陈体强教授过早地去世。而倪老的当选使中国三人小组能够成立，增强了中国院士在该研究院的地位。倪老在国际法学界中享有声望，使中国院士阵容整齐，与其他主要国家并驾齐驱。不幸，李浩培教授去年去世，现在只剩下倪老和我两名院士，这是很大的损失。明年8月，国际法研究院将在德国柏林召开第70届会议，我们将有晤谈的机会，商讨进一步发展中国国际法的途径。倪老虽已退休，但仍关心着中国国际法的发展，对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年刊》等工作经常提出有益的建议。

倪老现应亲友建议，撰写回忆录。消息传来，我特感喜悦。他一生努力学习，勤于写作，作出许多贡献，积累丰富经验，值得记录下来，使后人从中获取裨益。我认为，倪老撰写这本书也是对中国国际法的一个极其宝贵的贡献。

王德才

1998年11月于海牙

* 本序作者现为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序四

倪征燠老先生,是一位大名鼎鼎的法学家、国际法学家和海洋法专家,归根结底,是一位国内外公认的著名国际法学家。倪老一生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值得大书特书。这部回忆录的问世、是我国法学界的一件大喜事,定会受到人们的热烈欢迎。我在这里仅就我所认识的倪老,胪列如下,挂一漏万,聊表贺忱。

一、倪老首先是一位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

倪老从上海持志大学毕业后,先后获东吴大学法学院法学士、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律学院法学博士,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法律学院荣誉研究员。

1949年前,驰名全国的法学院校,北有朝阳大学,南有东吴大学法学院。倪老的主要学历和教学经历,正是在东吴法学院度过的。他是一位著名法学教育家。倪老的法学基础广阔、功底深厚,且著作等身。

倪老在60—70年代,受聘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这就表明,倪老在国际私法、民商法方面造诣颇深,受到有关当局的赏识和信赖。

二、倪老是新中国当选的第一位国际法院法官

1952年院系调整时，倪老像其他法学教师一样，也曾走过一段弯路。幸亏于1956年调来外交部，才回到了法学本行。

然而，无可讳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倪老才真正发挥所长。这时，倪老曾以大使级法律顾问的身份多次出席国际会议。1981年，倪老当选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为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显示了卓越的才能。

继而，倪老于1985年当选为1971年恢复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的国际法院首位中国法官，这是倪老的光荣，也是国家的荣誉。倪老以在国际法诸领域的渊博学识，漫长的法律工作丰富经验，当选海牙国际法院法官是当之无愧的。回忆1946—1948年，他曾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国际检察组成员。倪老在9年任职期间，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参加了一系列难案、要案、名案的审理，为伸张国际正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法律秩序，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还应当指出，倪老在法学界、国际法学界的崇高威望，在一系列学术活动中也得到了确认。长期以来，倪老就是中国法学会理事、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顾问。1991年倪老光荣地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院士，这是倪老在国际法学界崇高地位的国际认可。

不但如此，倪老曾任第三、四、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这是人民给予倪老的政治待遇和又一荣誉。



三、倪老是我国海洋法学界的带头人

倪老是一位卓越的海洋法专家，我国海洋法学界的带头人，对我国海洋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倪老参加了联合国海底委员会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全过程。在讨论我国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和以外海域问题的原则立场时，倪老就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意见。在三次海洋法会议期间，倪老参加起草委员会，对海洋法公约的定稿，特别是中文本的定稿，提出了可贵的建议，起了关键性作用。

在国内，原国家海洋局局长罗钰如和倪老曾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这个研究会在 80 年代里举行过几次研讨会和座谈会，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们提交了几十篇有关海洋问题的学术论文。鉴于海洋法是跨门类的学科，涉及面很广，大家有意在原来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的基础上成立新的中国海洋法学会。在 1995 年 2 月举行的中国海洋法学会成立大会上，倪老当选为学会第一任会长。在学会成立大会当天下午的学术研讨会上，倪老作了关于大陆架划界问题的精彩报告，博得了全场热烈鼓掌。

从 1996 年起，倪老作为海洋法权威还被聘为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唯一的高级法律顾问。

四、倪老德高望重，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

顺便提一下倪老的为人。近年来我曾因事求教倪老，深深感到这位德高望重的九旬老人，有许多美德非常值得